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39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徐運溪、徐夢嬪、徐歆甯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請求金額、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（如帳務查詢明細表），並請提出本件已催告債務人返還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經本院民國110年4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4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